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295號

主旨：重申旅行業辦理所屬職員任(離)職異動登記，應依規定據實申報，不得有虛偽不實，或不為申報或申報逾期之情事，請會員旅行社確實遵照辦理，以免觸法受罰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10月29日觀業字第1103003577號函辦理。
2. 依旅行業管理規則第20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：「旅行業應於開業前將開業日期、全體職員名冊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。前項職員名冊應與公司薪資發放名冊相符。其職員有異動時，應於10日內將異動表報請交通部觀光局備查。」，復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：「...旅行業...，違反依本條例所發布之命令，視情節輕重，主管機關得令限期改善或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」。
3. 該局近來發現部分旅行業者辦理所屬職員異動登記業務，有申報虛偽不實，或未辦理申報登記，或為非所屬職員辦理任職登記，或未依規定期限申報等情事，請會員旅行業辦理所屬職員任(離)職異動登記時，務必依規定據實申報，如經查獲前開情事，除將依發展觀光條例第55條第3項規定處罰外，並將移送法辦追究刑責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